



庚辰年秋三月初
之十日 謹 奏 供

出 備 是 年 尚 未 取 道

共 上 奏 庚 年 各 大 臣 具

他 通 公 方 例 一 通

取 斗 量 亦 有 在 權

法 以 引 禮 下 所 右 之

外 抹 國 皇 后 陛 下

去 年 二 月 九 日 崩 御 上 於 於

極 在 和 蘭 帝 國 國 使

有 庚 極 有 之 之 付

不 西 交 其 者 宜 自



抄國皇所陛下

去八月二十九日崩御上抄

極在私蘭帝國國公使

有極有之書付

不西敢其旨宮內有

其他及通知書

犬毛在本邦同國公使

有寺何等申城

之旨曰公使知在坊間

儀曰公使有公使

之通知有之書上之

可我欲十年存右忌

有

十月十日

三萬言

三月八日 寺何等申城

之三日曰云使報日坊間

儀日曰云使了公抱

之通知有之在上一

可我欲十身存右忌

首之 每全

十月十日

三橋信方

大隈公目閣下

進于本文下抹國皇在陛下

尚御之件同云使知下生

私位ヲ以テ通知報致置下

高志中澤

114
A 739